

彰化縣鹿鳴國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藉課程評鑑，改進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、教科書與教材編選、以提升學習成效，檢視並建立反省機制。
- 2、藉教學評鑑，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察覺力，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- 3、藉評鑑達到學生成長、自我檢視的功效；並藉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追求教學品質之卓越與績效，建構校本課程之發展與特色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- (一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評鑑人員

校內各（跨）領域／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伍、評鑑實施原則：

- 1、目標導向、自我評鑑、同儕互評、共同成長。
- 2、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- 3、採漸進原則，先辦理校內自評，進行內部評鑑，再輔以校外、專家等進行外部評鑑。

陸、課程評鑑方式：

- 1、課程結構評鑑，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定期研討，並適時修正。
 - (1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。
 - (2) 學習領域開課節數。
 - (3) 彈性課程學習節數與開課科目，及其運用方式。
 - (4) 教師授課時數及課務配置方式。

(5) 本位課程規劃方式，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。

2、課程計畫評鑑，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定期自評，並由本校課發會進行課程計畫統整之評核。

(1)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。

(2) 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。

(3) 課程統整的實施方式。

(4) 協同教學法與各種教學法之協調與落實。

(5) 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、自編教材。

(6) 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。

(7) 領域內縱向連貫與跨領域之橫向統整。

(8) 重大議題融入教學。

(9) 配合學校行事曆進行融入教學。

(10) 各年級課程銜接教學計畫之實施。

3、課程實施評鑑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研究會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。

(1)教學評鑑：教師建立教學檔案，實施個人教學內容之評鑑；另配合全縣公開觀議課規定，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進行教師自評、同儕互評等方式進行評鑑。

1. 對教學流程檢討與改進。

2. 對教學方法的合宜性進行檢討。

3. 對學生的興趣、特性與概念的學習，進行反思與具體改進方案。

4. 對課本內容編排之檢討與建議。

5. 同儕教師的反省建議。

(2) 教學評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，掌握真實評量的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鼓勵或實施補救教學。對學生成績評量，落實多元評量，並兼具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。

(3) 家長評鑑

1. 教務處於全校親職講座時與家長進行教學計畫說明，或運用適當的問卷調查，向家長徵詢有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成效意見。

2. 班級家長會即時反應家長及學生對任何課程實施之意見，作為教師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柒、實施期程

1. 透過不定期之自評與互評，依學生學習效果適時檢核。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，並透過檔案評量等多元化評量方式，於教學過程中依需要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，以作及時之補正。
2. 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，並規畫次學年度課程評鑑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應用：

1. 評鑑檢討與改進本校課程計畫。
 2. 將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畫，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 3. 鼓勵教師研究會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，以提升教學成效，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 4.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填表學校：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（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）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 育 效 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 容 結 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 輯 關 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 展 過 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5. 素 養 導 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 容 結 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 輯 關 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 展 過 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 習 效 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 容 結 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 輯 關 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 展 期 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